

玉屏县田坪镇彰寨迷路片区农村规模化供水
工程新增一体化净水设备采购

采
购
合
同

项目编号：HXCG2025-40

采购单位（买方）：玉屏侗族自治县水务局

供货单位（卖方）：贵州魑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HXCG2025-40 号

贵州翹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玉屏县田坪镇彰寨迷路片区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新增一体化净水设备采购的竞争性谈判投标, 于 2025 年 6 月 4 日 09:30 时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进行谈判, 经谈判小组评选和推荐, 并经采购人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 请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将合同原件报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案。

中标价: 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 699800.00 元)。

主要中标内容: 玉屏县田坪镇彰寨迷路片区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新增一体化净水设备采购。

交货服务期限: 根据招标人项目进度需求。

采 购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采购合同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玉屏侗族自治县水务局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贵州魑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玉屏县田坪镇彰寨迷路片区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新增一体化净水设备采购事宜，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单价及运输、装卸等费用

- 1、货物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详见附件《125 型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清单》
- 2、设备价格包含税收、运输费用、装卸费用及安装费用。

第二条 货物质量标准

- 1、质量标准：按现行国家标准品。（具体标准详见合同附件《125 型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清单》）
- 2、乙方供应的货物规格、质量应符合本合同约定，且符合施工图要求的规格和性能。货物是未经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不是库存 3 个月以上的产品。
- 3、本设备质保期为 2 年，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起算。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对货物缺陷及因安装调试造成的任何缺陷及故障负责，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第三条 货物价款

货款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699800）。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 1、甲方可预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贰拾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209940.00 元）作为定金；
- 2、一体化净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2 个工作日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即人民币贰拾柒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279920.00 元），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
3. 一体化净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投入正式运行，经运行 10 个日历日后，由

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总额的 27% 即人民币 壹拾捌万捌仟玖佰肆拾陆元整（¥：188946.00 元）。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

4. 剩余合同总额的 3% 即人民币 贰万零玖佰玖拾肆元（整¥：20994.00 元）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质保期限为 2 年，自工程验收移交之日起，运行 2 年后，设备无任何质量、运行方面的问题，则一次性无息退还。

5.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所有货款应支付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指定银行账户名称：_____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6.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供货周期及货物订货与交货

1.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供货周期：52 个日历天

2. 乙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2 个日历天内完成货物生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如甲方要求供货的规格型号或供货数量超出本合同约定，以乙方的送货单及甲方签收确认为准，同时甲乙双方签订超出部分的合同签订补充协议。

3. 到场设备、材料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退换。如乙方供货的进场材料经检验不合格和样品不符，造成工地停工待料等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设备安装

由乙方负责设备运输、装卸和安装、调试，并根据设备运输和安装的实际情况自行准备相应的焊接或安装工具。

第七条 货物的包装、运输、费用及交货地点

1. **包装方式：**乙方自行选择决定

2.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运输工具和装卸工具，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经由乙方自行负责。

3、**交货地点：**玉屏县田坪镇彰寨迷路片区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工地，具体地点玉屏县田坪镇迷路村黑湾组。

4、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履行交货及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据，经甲方确认后交货及安装调试期限相应延长。

第八条 与货物相关的资料与技术服务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与本合同货物相关的资料：规格型号货物的合格证、销售清单。

2、乙方必须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同时负责设备质量缺陷期内免费维修和养护。设备过了质量缺陷期责任期限后，乙方有义务提供技术指导。

第九条 货物的验收

1、检验依据：货物检验和验收应以该货物的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行业要求，合同所规定技术标准为依据。

2、验收流程：货物到达现场后，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共同验收交接，并在销售单上签字，此销售单作为乙方货物到场的有效凭证。设备完成试运行无质量问题验收完成。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等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一切纠纷，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双方签署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补充协议和来往信函一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或其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3、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合同清单附后

买方（甲方）：

玉屏侗族自治县水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玉屏侗族自治县

电话：0000 00000000

卖方（乙方）：

贵州颍颖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MAEHCXB970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街道
诚信路贵阳富力新天地二期15栋12层8
号

电话：-----

附件:

125 型一体化水处理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一体化净水设备反应池 (125t/h)	套	1	259800	259800	1.工艺: 网格反应、斜管沉淀、重力无阀滤池过滤; 沉淀池清水区液面负荷 $7.0\text{m}^3/\text{m}^2\cdot\text{h}$ 2.絮凝反应时间 20min, 反应区面积$\geq 8\text{m}^2$; 3.双层滤料滤速: $8-8.5\text{m}/\text{h}$, 滤池格数不小于 4 格; 4.反冲强度: $15\text{L}/\text{m}^2\cdot\text{s}$, 确保反冲洗时不跑砂; 5.材质: 304 不锈钢 外板及底板钢板 $\delta=5\text{mm}$, 主体隔板 3mm, 6.出水浊度$\leq 1\text{NTU}$
2	一体化净水设备沉淀池 (125t/h)	套	1	192000	192000	
3	一体化净水设备过滤池 (125t/h)	套	1	192785	192785	
4	高效滤帽 ($\phi 20 \times 50$)	只	1900	1	1900	
5	智能型虹吸斗 ($\phi 219$)	套	8	600	4800	
6	集水槽	套	4	200	800	
7	蝶阀 (DN200)	件	2	150	300	
8	蝶阀 (DN150)	件	16	100	1600	
9	均质石英砂	t	38	800	30400	
10	砾石承托层	t	12	800	9600	
11	自动反冲排污管 (DN150)	套	6	100	600	
12	过滤进水管 (DN150)	套	8	200	1600	
13	沉淀排污管 (DN150)	套	8	200	1600	
14	滤池放空管 (DN150)	套	4	200	800	
15	扶梯、走道	套	2	500	1000	
16	紧箍件	套	1	5	5	
17	斜管组合件 (L=1.0m, $\phi 35\text{mm}$)	m3	42	5	210	
18	总计				699800	